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700.00
减：发行费用	2,329.22
加：以前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602.33
2024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32.2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3,100.05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9,486.03
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06.5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12.7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812.75
现金管理产品期末余额	0.0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上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1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04867	300,000,000.00	0	已销户
2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04991	200,555,745.34	0	已销户
3	东材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200000424	260,000,000.00	0	已销户
4	山东艾蒙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400000423	0	0	已销户
5	东材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62402	0	104,531,506.25	正常使用
6	东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800000560	0	0	已销户
7	成都东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1001328	0	131,407.98	正常使用
8	成都东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4402254029100267601	0	1,233,261.68	正常使用
9	江苏东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2237101040033541	0	12,216,712.22	正常使用
10	山东胜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1615000429200161807	0	14,659.37	正常使用
11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80933	1,386,132,075.47	0	已销户
合计				2,146,687,820.81	118,127,547.50	/

注1：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将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转移至东材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62402）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800000560），并注销东材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04867）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200000424）。

注2：鉴于“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400000423）、东材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04991、2308413129100280933）。

注3：鉴于公司“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已终止建设，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800000560）。

注4：以上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11,826.61万元，该事项已在2021年全部完成。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21,869.48万元，该事项已在2022年全部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关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将“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4年4月	1号线-2025年1月
		2号线-2026年2月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注）

注：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评估，将“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将“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为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3,106.5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东材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东材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建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自我国环氧树脂行业进入集中扩能期以来，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分化加剧，盈利空间大幅下滑，特别是基础环氧树脂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山东艾蒙特的新建生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和下游认证阶段，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且设备磨合期的单耗和制造费用较高，下游认证周期较长，导致特种环氧树脂的产销量占比较低，整体盈利能力不佳。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建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769.57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